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Thrive Harv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THRIVE HARVES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THRIVE HARVEST LIMITED、余德才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茲提述(i)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Thrive Harvest Limited(「要約人」)於2022年1月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1月2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2月21日及2022年3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的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2年3月28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或會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3及5)	不遲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及自2022年3月28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內「5. 撤回權利」一段。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名下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期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載列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期要約，聯合公告將列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有關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髮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髮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建議詳細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hrive Harvest Limited
董事
余德才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余德才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聯合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